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創衍

代 理 人 王創永

相 對 人 張宇勛

周武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(損害賠償)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且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屬真正無資力者。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。且本院前以113年補字第981號裁定聲請人應補正事項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收受裁定，迄未補正及詳說明其從被繼承人（母）王古玉蘭之遺產可得繼承之凱基銀行、郵局及本院提存所提存款（112年家繼訴字第6號）及其他遺產，所得遺產依1/4計算，聲請人可得款項著實不少！何來無資力支付本件裁判費新台幣1萬1395元(依原告向被告請求之金額105萬元，計算裁判費)。本件聲請，即屬無從准許（本院113年救字第58號裁定可參佐）。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